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昱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狀記載之聲明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聲明為「新臺幣72,836元『及』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3計算之利息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